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瓅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善等間請求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將原因事實與訴之聲明混雜記載、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李文善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「3,592元至4,259元」惟未表明自何時起按月給付且金額亦非明確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被告李文善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又原告雖亦以VITUG MA CRISTINA DIMLA為被告，惟原告訴之聲明既未向被告VITUG MA CRISTINA DIMLA請求，則仍列其為被告之理由為何？請確認是否為誤繕，如是，應具狀撤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